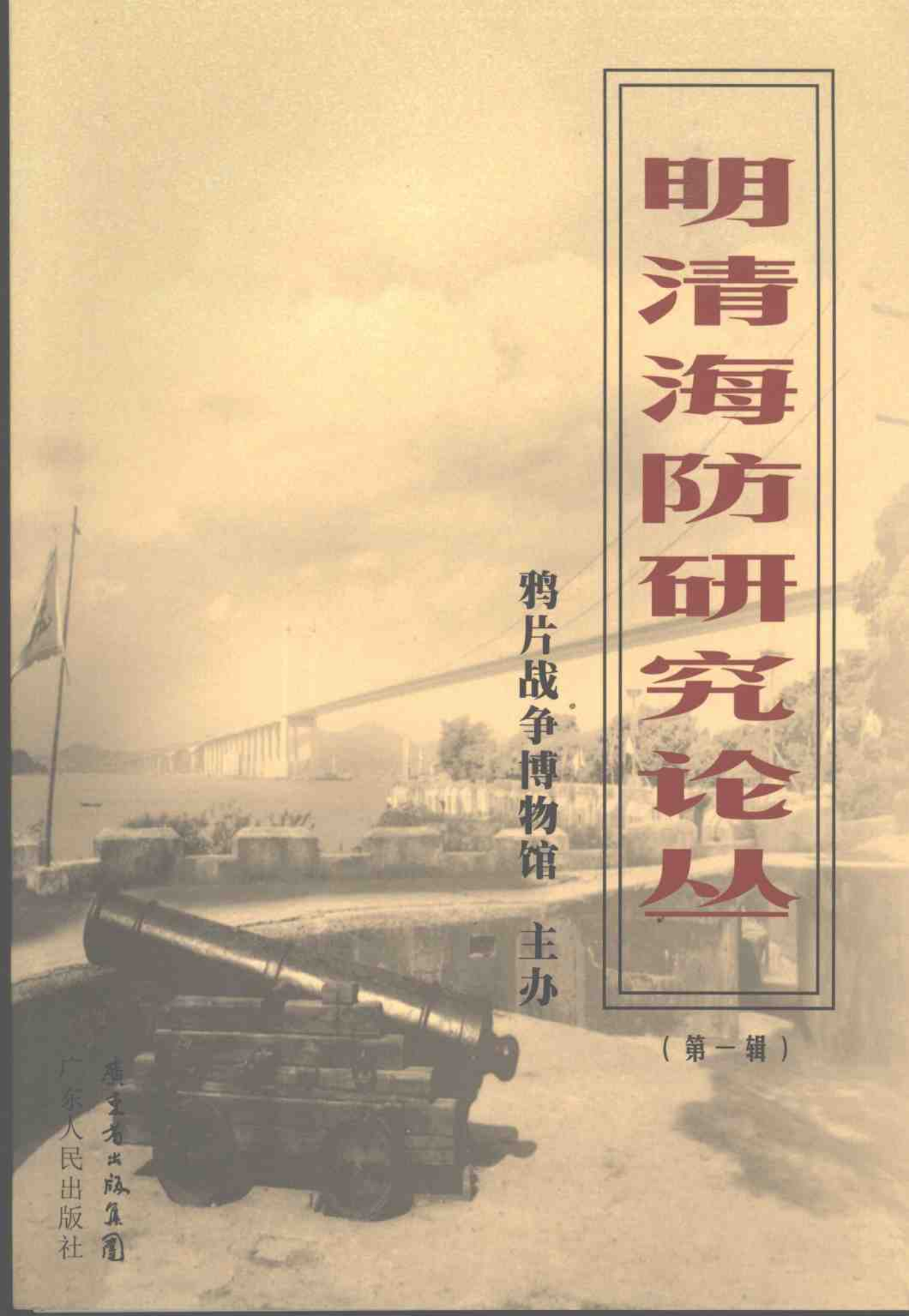




明清海防研究丛

鸦片战争博物馆

主办

(第一辑)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明清海防研究丛

(第一辑)

鸦片战争博物馆 主办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海防研究论丛/鸦片战争博物馆主办.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218-05524-4

I. 明… II. 鸦… III. 海防—军事史—中国—明清时代—文集 IV. E2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6116号

责任编辑	柏 峰 杨志军
封面设计	谢 勇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东莞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
插 页	1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8-05524-4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37579695 (直销) 83799593】

创刊词

虎门诸炮台作为鸦片战争时期规模浩大的军事防御工程，是明清海防遗存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国家文物局列为“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试点区域之一。为了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我馆推出了以明清海防研究为重点、兼及鸦片战争史和博物馆学研究的学术性丛书。

《明清海防研究论丛》每年一辑，将秉承“科学严谨、开拓创新”的办刊理念，集时代性、学术性、开放性于一体，积极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文博工作者，把握最新学术资讯，汇聚相关科研成果，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全力打造在该领域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业性刊物，为明清海防研究构筑平台，为文物遗存科学保护开辟路径，为文博工作交流探索搭建桥梁。

《明清海防研究论丛》第一辑问世了，希冀社会各界伸出热忱之手，贡献出你们的智慧和力量，让这朵学术百花园中的蓓蕾茁壮成长，绽放绚丽奇芭，结出累累硕果！

鸦片战争博物馆
2007年4月

目 录

明清海防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该做哪些前期工作	张廷皓 肖 东 (3)
明代前期广东海防建制的演变	暨远志 张一兵 (9)
明“卫所制度”与大鹏所城建城	黄文德 (21)
明代后期广东海防与南头水寨	暨远志 张一兵 (28)
绘画照片里的虎门炮台	黄利平 (47)

史学研究

林则徐与禁烟研究三题	萧致治 (57)
关于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贸易再探讨	吴义雄 (67)
1840 年前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	龚纓晏 (82)
基督教道德与商业利益的较量 ——18 世纪 30 年代来华传教士与英商关于鸦片贸易的辩论	吴义雄 (94)
近十年林则徐研究回顾	郑剑顺 (106)
从历史文物看云南禁烟的艰难历程	徐政芸 (122)
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	龚纓晏 (128)
鸦片战争前后的中国近代世界秩序体认	王艳娟 (148)
浅议林则徐治水与《畿辅水利议》	曲庆玲 (155)

文博论坛

博物馆管理工作之我见	张建雄 (163)
审美功能是博物馆的核心功能	陈国民 (169)
在轻松欢愉中探寻历史 ——新形势下博物馆开展教育活动浅谈	郝 娟 (178)
浅谈博物馆的绩效考核	张建雄 (183)
博物馆志愿者活动的开展及其在宣教工作中的意义	汪培梓 (190)
浅议当前博物馆讲解员自身的素质提升及自我定位	赵 静 (195)
论科技手段在当代博物馆展示中的应用	钟长永 (198)
博物馆陈列艺术特色的几个问题	马玉鹏 (205)
铁质文物保护技术初探	宋中雷 (208)
服务经济时代的博物馆发展	李 斌 (214)
文博资源的整合与中小博物馆的发展	李郁宏 (220)
中小博物馆科研振兴之对策	刘社刚 (224)

诗词鉴赏

林则徐流放诗词赏析	路 阔 (229)
-----------------	-----------

明 清 海 防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该做哪些前期工作

张廷皓 肖 东

明清海防遗存特指明清时期,在中国沿海地区和领海内,主要由国家主持修筑的为抵御从海上来犯之敌的防务工程和配套设施的遗存以及相关史迹。分布范围覆盖我国沿海现行政区域的9个省、2个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都经历了一个从修建、使用、废弃到成为遗存、遗迹和遗址的过程,目前对其开展全面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已经到了非常必要和重要的历史时期,通过向国家申请研究课题立项、选择示范区域开展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是其必要和必需的基础工作。

一、申请国家对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进行课题立项

(一) 我国明清海防概况

中国是具有丰富海洋资源的国家。我国东、南两面濒临海洋,大陆海岸线北起辽宁省的鸭绿江口,南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北仑河口,达18000余公里,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海域自北纬 $3^{\circ}\sim 41^{\circ}$,跨越热带、亚热带和温带三大气候带。

元至清代,中国历代政府为了确保在近海沿线的海上贸易运输安全与利益,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中国沿海海防工程。明初沿海卫所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海防真正建设的开始。以防倭为主要目的的明代海防和以抵御西方殖民侵略为目的的清代海防,在中国东部、南部沿海修建了大量的海防工程,构建了一道“海上长城”,这道“海上长城”在中华民族抵御外国侵略、维护国家统一的历史上写下了厚重的一笔。

(二) 课题立项研究的意义

2005年7月11日是我国伟大航海家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日,国务院批准将这一天确立为“航海日”,作为国家的重要节日固定下来。这个国家节日的确定,标志着我们对中华民族开放、和平、交流、宽容、合作等优良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弘扬,对海权意识和控制海权战略重要性认识的加强,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随着历史的变迁、社会环境的改变,这些明清时期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明清海防工程大部分已经失去了曾经的功用,有的成为旅游景点,有的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的湮没在旷野之中不为人知,

有的因缺乏有效保护正面临被破坏的尴尬境地。正因为它们作为我国文化遗产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致使对它们的整体保护、利用和研究与它自身的价值还不相称。

随着人们对文化遗产保护认识的提升和扩展,在当前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浪潮冲击文化多样性的大背景下,人们愈发认识到保持自身文化个性的重要性及根据文化遗产的特点从整体层面做好保护的必要性。因此,如何保护和利用好那些在人类文明进程中曾经带来巨大影响力的大遗址线性文化遗产成为各个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近年来,国际上关于“遗产廊道”、“遗产区域”、“文化线路”等保护与利用方面的成功实践,我国关于大运河、长城的整体保护逐渐提上议事日程,为明清海防遗存的整体保护提供了很好的实施基础,明清海防遗存的特殊遗产属性,在警示人们铭记历史、反对战争,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开展明清政治、军事史研究等诸多方面是其他文化遗产所无法代替的。

作为重要文化遗产的明清海防遗存,由于各地保存状况存在着较大差别,所以有关文化遗产的管理与保护状况也不尽相同。据统计,明清海防遗存分布范围覆盖全国14个省、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跨两岸四地,涵盖我国东南沿海各省。遗存的保护级别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到一般的不可移动文物埋藏点各不相同。因此,面对如此众多的、保存现状各异的遗存,哪些可归入海防遗存范围,如何界定其与明清海防间的关系,如何认识其历史价值

及现存价值,在下阶段保护中我们将面临什么问题,是开展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的首要任务。

(三) 研究示范区域和课题组织管理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是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研究总体工作的前期、基础、部分和示范工作,遴选调查研究对象非常重要。中国文物研究所作为本次研究的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和实施。经过比较研究和座谈协商,我们选定了广东省虎门地区和浙江省宁波地区作为前期研究的示范区域,广东省文物局和浙江省文物局作为课题合作单位,制定了比较翔实和可行的活动计划(表1)。

表1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技专项课题——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活动计划

序号	时间	主要活动内容
1	2006年11月	课题启动,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工作规程
2	2006年12月	研讨课题工作计划
3	2007年4月	课题组工作总结及讨论,沿线联合调研海防遗存
4	2007年5月	课题中期汇报暨报告会
5	2007年7月	搜集国内外相关资料
6	2007年9月	课题组工作总结及可研报告提纲讨论
7	2007年12月	明清海防研究与保护研讨会
8	2007年12月	课题验收暨报告会,工作总结会
9	2008年1月	三家合作单位分别做课题总结汇报会,《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部分成果印制

我国明清海防遗存主要有主体工事设施遗存、附属设施遗存和相关史迹三大类,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和其他类共五种类型。这些种类在虎门地区和宁波地区都保存得相对较好,广东省和浙江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研究单位多年来也做了许多扎实的基础工作。为此,本着团结协作和务实工作的态度和原则,成立了“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课题组”,中国文物研究所张廷皓所长作为课题总负责人,广东省文物局苏桂芬局长和浙江省文物局吴志强处长分别作为上述两家单位的课题负责人,其他成员包括:中国文物研究所肖东、广东省文物博物馆学会邓炳权、广州南沙虎门炮台管理所黄利平、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暨远志、广东省文物局方小燕、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宋烜、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徐炯明、浙江省文物局许常丰。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将历时一年,现在时间上虽是刚开始,但要研究的诸多问题已经有了初步经过课题组讨论的提纲性成果。本文谨代表课题组做些概括整理。

二、研究明清海防遗存的认定导则与分类导则

(一) 明清海防遗存认定导则

由于明清海防遗存大都经历了一个从修建、使用、废弃到成为遗存、遗迹和遗址的过程,添建改建更是常事,当时的海上防御功能基本消失,只有通过调研,才能认定哪些遗存属于明清海防。而这个认

定工作不能仅凭经验和现状观察等简单做法,必须在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制定一些判定指标来逐一考察确定。

明清海防遗存认定导则要解决明清海防遗存的界定、近似遗存的鉴别和鉴定依据与方法三个主要问题,明清海防遗存的界定主要从时间上、地域上和性质与功能上加以细化。近似遗存的鉴别特指民国以后始建的要塞设施,内地府、县城防设施,民间自卫设施(村围、寨堡),离开海防设施的明清海防将士故居和其他非明清海防遗存。鉴定依据与方法包括实物依据,文献依据,仅有民间传说但无历史文献依据、无实物遗存或形态模糊的遗存。经过认定的明清海防遗存调查登记计量是以行政区(县)级为调查单位,进行全国性、唯一性的明清海防遗存文物编码。这些认定导则,要在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阶段,在虎门地区和宁波地区进行试行,在此基础上对此两地进行一些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文物信息比较研究。

(二) 明清海防遗存分类导则

明清海防遗存包括战场设施、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等众多类型,如何分类才能适合明清海防遗存的实际存在情况,使明清海防遗存的保护、研究、分析更具有针对性,使分类的成果更适合其保护对策、分析研究,也便于计算机的存储与网络化检索,使分类既具有标准化,又具有兼容性,这是制定明清海防遗存分类导则的目标。

明清海防遗存的分类,是文物分类系统中的子分类系统,是关于文物特殊性的

分类,所以,此次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对海防文物的分类,拟按照《文物保护法》的分类原则和明清海防遗存的特殊类别确定为按照文物类型分类和按照海防功能分类两个标准。按照文物类型分类主要有古遗址类、墓葬类、古建筑类、石刻类和其他类五种,按照海防功能分类主要有主体工事设施遗存、附属设施遗存和相关史迹三类。

三、开展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调查并汇编文物信息

目前我们所了解的有关明清海防遗存情况只能说非常有限而粗浅,坦率地说还没有掌握明清海防遗存文物信息的家底。这显然不利于明清海防遗存的研究和保护,也不适应我国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局的要求。为此,开展全国明清海防遗存的专项调查势在必行,现阶段进行的开展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调查并汇编文物信息工作必不可少。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专项调查提供了契机和一定基础保障。在时间上,2007年开展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调查并汇编文物信息工作,待国家对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立项后,就可以在2008至2009年,将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专项调查纳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在技术上,二者的调查内容是保持共性统一基础上的个性有别,在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作为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专项调查正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虎门地区和宁波地

区的试点工作,制定出“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专项调查登记表”作为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专项调查副表。正表包括:名称、代码、详细地址、年代、面积、统计年代、GPS坐标、类别、所有权、使用单位、使用情况、单体文物数量、简介、保存现状、损毁原因、环境状况、相关图纸、其他资料登记表和单体文物登记表等;副表包括:建设历史背景、历史作用、历代演变、相关历史人物及著作、初步价值评估、已有保护措施、现有保护方式、初步保护意见和遗存实测资料汇编等。

四、分析研究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的保存现状

文化遗产的评估体系包括价值评估体系、健康状况及其风险评估体系、保护工程的技术体系。价值评估体系是评估文化遗产的功能、作用、地位和特点等,健康状况及其风险评估体系是评估文化遗产的主体完整性、结构安全性、主体及相关环境真实性,保护工程的技术体系是通过工程使文化遗产得以延续。可见,价值评估是文化遗产评估的首要工作,分析研究保存现状是价值评估的信息来源和判定依据。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是在开展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调查并汇编文物信息工作的基础上,分析研究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的保存现状,制定出“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保存状况综合评估表”,以便于今后开展全国明清海防遗存保存现状的分析研究;该表包括遗存本体现状综合评估、遗存环境现状综合评估和遗存风险评估三

项指标。其中,遗存本体现状综合评估的内容是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稳定性,遗存环境现状综合评估的内容是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协调性,遗存风险评估的内容是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即本体和环境的发展趋势。

五、汇编示范区域明清海防遗存的历史文献

明清海防遗存的历史文献主要记述于正史,专志和地方志,奏折、文告,文集、笔记及其他资料,外国文献。可谓种类丰富、保管分散、研究不够。在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有限的时间内,尽管仅限于虎门地区和宁波地区,也难于做好做全,因此,该阶段重点进行文献资料索引、重要文献摘编和虎门地区及宁波地区每个遗存点有关文献单独检索,为后续全国展开的内容、方法提供范例。

其中应该引起重视的工作是调查、复制、购买那些国内没有、对明清海防研究极其重要的文物资料,对本课题尤其档案资料回归无疑都是非常珍贵和必要的。通过前期调研得知,与明清海防遗存相关的档案资料在德国、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俄罗斯和芬兰等国都不同数量地被保存下来,其中德国、英国和法国的尤其重要。在德国鲁尔工业区克虏伯档案馆保存了大量光绪年间采购回国的几百门大炮的供货订单、加工过程、运输情况和在广东、福建、山东、辽宁等地的分布情况等翔实资料。在法国国家档案馆和英国大英博物馆保存了大量道光年间描述鸦片战

争场面、用兵和战况等的日记和图画等生动资料。

六、编写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是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的示范和基础,编写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的总结和升华。通过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可以在《明清海防遗存保护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理有据地阐明开展明清海防遗存保护项目的意义和立项的必要性,明清海防遗存保护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分析国内外发展现状、趋势及需求。在此基础上,就能够比较科学合理地制定出可行有效的项目攻关总体目标、实施年限及年度计划,项目设置方案、项目实施的技术和工艺路线及承担单位选择方式,相关的项目和工作、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项目经费总预算、资金筹措及来源渠道,项目预期攻关成果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项目的风险分析,等等。除此之外,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需要重点阐述的。

(二)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的主要目标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的主要目标是:界定明清海防遗存的概念,分析明清海防遗存的历史价值;建立明清海防遗存的认定标准,分析明清海防遗存的类型;

梳理凝练明清海防遗存的现存问题；完成明清海防遗存区域性保护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研究内容包括：通过对明清海防遗存历史价值、现实意义和保护现状的分析，阐释立项的必要性；通过对明清海防遗存以往调查、考古、保护、研究项目和成果的梳理，分析和总结以往的保护和研究基础；通过典型性重点区域的调查，摸清明清海防遗存综合性保护目前面临的核心问题；通过对明清海防遗存综合性保护核心问题的研究与分析，提出明清海防遗存综合性保护的科技需求；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确定明清海防遗存综合性保护的分阶段目标及总体目标；以分阶段目标及总体目标为宗旨，应制定以下计划和方案：制定专项研究课题设置方案；从遗存现状、管理现状及保护现状入手，制定下阶段开展明清海防遗存的调查计划；制定下阶段开展明清海防遗存调查的培训计划；提出编制明清海防遗存区域性保护规划纲要的重点实施目标；编制明清海防遗存区域性保护的预算方案。

（三）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主要创新点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拟解决的

关键问题是：如何达到明清海防遗存认定标准的科学性；如何完善明清海防遗存类型划分的系统性；如何保证明清海防遗存保存现状的客观性。

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前期研究的主要创新点是：明清海防遗存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但是将其作为一个完整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出应是首次；因此对它的认识和研究将有助于我们今后开展区域性及线性遗产地的保护工作。作为贯穿全国 14 省、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绵延分布在祖国 18000 公里海岸线上的大尺度线性文化遗产的明清海防遗存，它所承载的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多方面历史信息量的深度和广度是一般遗产地所不具备的，其所包含的文物类型也更为复杂。因此通过本次研究工作，所建立的有关认定和分类标准体系，将有助我们今后开展区域性文物调查和评估工作，也有望填补我国目前关于海防遗存保护研究的空白。

（作者：张廷皓、肖东，中国文物研究所）

明代前期广东海防建制的演变

暨远志 张一兵

南头水寨在明代盛极一时。它的兴起、发展与衰落，是明代海防发展的一个缩影，更是广东古代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关于这个问题，香港学者萧国健先生曾作过开拓性的探讨。^①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专门的系统研究。本文通过对广东海防史料的排年，从发展的角度，对南头水寨以前的明代广东海防进行深入的比较，抛砖引玉，希望引起学界同仁的关注。

一、从总兵备倭到总督备倭、副使巡海的演变

明代初年，广东省置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简称三司。

布政使司掌民政、财政，又称藩台。设左、右布政使二人，从二品，职责是宣布中央政令，通达广东一省民情，考察官吏，掌握田土户口，征收贡赋，并督理广东一省礼仪、祭祀、灾情赈恤事宜，遇大政务与按察、都司共同会议。下属有参政，从二品，参议，从四品，职责有两方面：一是专管粮储、屯田、清军、驿传、水利、抚民等事；二是分守各道，又称为某分守道。

按察使司掌刑法与监察，又称臬台。设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其属官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俱无定员。副使、僉事职责有两方面：一是专职巡察，分别称为兵备副使（僉事）、提学副使（僉事）、巡海副使（僉事）、抚民副使（僉事）、清军副使（僉事）、驿传副使（僉事）、水利副使（僉事）、屯田副使（僉事）、招练副使（僉事）、监军副使（僉事），其他政事则不过问。二是分地区巡察，称为某分巡道。巡海副使又称海道副使。

都指挥使司掌兵，简称都司、都阃。设都司一人，正二品。其下属副职都指挥同知，从二品，都指挥僉事，正三品。都司常以一人统司事，为军政掌印；又一人练兵，一人屯田，为军政僉书。还有人处理巡捕、军器、漕运、军操、备御等杂务，为现任管事，其他则称为带棒。都司下辖卫、所。

明代初年，一方面于沿海要地建立卫所，加强海防。截止到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明代在广东设立了广州左卫、右卫、前卫、后卫、清远卫、南海卫、广海卫、惠州卫、碣石卫、潮州卫、肇庆卫、

神电卫、雷州卫、廉州卫、海南卫 15 个卫。其中，南海卫下辖前、后、左、中、右及东莞、大鹏守御千户所。明代卫所兵制：一般 10 人为 1 队，另置长 2 人；10 队为 1 百户，统兵 112 人，设百户 1 人；10 百户为 1 千户，统兵 1120 人。每“守御千户所”统兵 1120 人，设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若干人，从五品，镇抚若干人，从六品。每“卫”设前、后、中、左、右 5 个千户所，统兵 5600 人，设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从三品，指挥僉事，正四品，镇抚，从五品。明代卫所官兵世袭，另编军籍，三分屯田，七分戍守。

另一方面，厉行禁海。洪武三十一年（1398 年），禁广东通番：

右军都督府官同五府官于右顺门钦奉圣旨：如今广东近海的百姓内，有等不畏公法、专一为非顽民，将带违禁物货，私自下海，潜往外国买卖，盖是那沿海卫所巡守官军不行昼夜用心设法巡拿，以致诱引贼人，不时出没，劫掠良民。似这等军官每犯，着废了的多，恁该府便出榜文，着沿海卫所知道。今后不问军民，但自是拿住私自下海的人，问他往何外国买卖通透消息，若拿得有实迹可验的，就全家解来，赏原拿的人大银两个、钞一百锭。若守把官军不肯用心巡拿，以致海寇出没，将那指挥千、百户拿来，一般废他。若是顽民下海为非，里老邻人不行告官擒拿者，与犯人同罪；有能首告，一体给赏。钦此。^②

宣德六年（1431 年），明宣宗“闻滨

海居民有私下番贸易及出境与夷人交通者，命行在都察院揭榜禁戢”。^③

即便如此，从明初起，沿海地区还是不断遭到海寇和倭夷的骚扰。洪武四年（1371 年），海盜李夫人、钟万户等掠海晏、下川等地。^④十三年（1380 年），倭夷寇劫东莞、海丰等县，杀掠吏民，诏广东都指挥使司率兵计捕之。^⑤永乐七年（1409 年）十二月，倭贼寇廉州，教授王翰死之。^⑥永乐九年（1411 年）正月，倭贼攻昌化所，副总兵李珪拥兵不救，城遂陷。千户王佛等战败被杀，指挥千户徐茂等捕寇赎罪。^⑦

洪武三年（1370 年），广东缮边海城堡以防海寇。洪武十五年（1382 年），又将附海岛无定居，或为海盜的沿海胥户万人练为水军。^⑧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都指挥同知花茂上言：“广东地方若东莞、香山等县，逋逃胥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则称捕鱼，遇番贼则同为寇，不时出没，劫掠人民，殊难管辖。请徙其人为兵。”^⑨又将东莞、香山等县附居海岛的胥户练为水军，归广东都司管辖。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始命广东备倭，命安陆侯吴杰、永定侯张金，率致仕武官往广东训练沿海卫所官，以备倭寇”。^⑩

永乐年间，广东海防及备倭事务由中央调派的总兵、副总兵负责，统辖广东都司所属水军，广东各卫所官军协助。永乐六年（1408 年），明成祖“命都指挥姜清、张真充总兵官，指挥李珪、杨衍充副总兵，往广东、福建，各统海舟五十艘，壮士五千人，沿海提备倭寇。”^⑪永乐十九年

(1421年),明成祖“命都督金事胡原充总兵官,都督金事梁铭、都指挥使薛山为副,率领原调广东都司所属官军5000人巡捕倭寇”。^⑬

康熙《新安县志》卷五《宫室志》引《旧志》称:“按旧志,总兵王德化备倭于此,正德五年,建总兵府于城内东南隅。”“正德五年”应为正统五年(1440年)之误。^⑭也就是说,永乐年间,在广东以都督府金事或都司指挥充总兵官,率领广东都司所属水军5000余人,于沿海提备倭寇。明初的总兵还只是临时性的差遣,以公、侯、伯充当,挂以五军都督府的都督同知或金事等衔,加以将军或大将军的称号。一直到正统十四年(1449年)黄萧养乱广州后,广东才设镇守副总兵官一员,成为固定的官职。^⑮成化二年(1466年),广东才设镇守总兵官一员,由右都督冯宗任第一任镇守总兵官。^⑯到了正统五年,总兵王德化将临时性的总兵备倭办公地点移到东莞守御千户所城(即南头古城)内东南隅。这时,广东设立了总督备倭,以都指挥体统行事指挥一员。^⑰总督备倭属于兵部派差,没有官阶品级,只能以都司系统职衔享受待遇。因此,常以委派差遣的实际事务与当时所授都司系统职衔合并称呼。见于史书的第一位总督备倭,为广东都指挥金事高迪。史载“迪初坐备倭弗严,致贼杀伤官军,先是,并受所部馈金诸物罪,为巡按御史所劾,上命自陈,至是具陈服罪,遂宥之,戒毋再犯”。^⑱正统八年(1443年),“命广东署都指挥金事杜信提督沿海备倭官军。”^⑲正统十三年(1448

年),“广州左卫等补造军器多不堪用,提督边务右参政钟禄劾奏都司并总督备倭都指挥同知李升等及该卫官罪,上命巡按御史究治,宥备倭官不问”。^⑳由此看来,初期的广东海防及备倭事务,其首长称总兵、副总兵,其来源为中央的都督府及广东以外的都司系统,而到了正统五一八年(1440—1443年),广东海防及备倭事务的首长称总督备倭,其来源为广东本地的都司系统。这样,广东海防及备倭事务就由中央派遣的临时设置,逐渐改为地方常设;其首长也由京官或他处都司官员逐渐改为由广东都司官员担任。

景泰三年(1452年),漳州越狱犯严启盛聚众下海,武装走私,与缉私官军多次冲突,遂成死敌。于是先攻潮州柘林镇,杀人掠财。可是,柘林卫所官军坐视地方政府被创而不救。随后,严启盛又攻海丰、新会,镇守广东左监丞阮能、左副总兵董兴派总督备倭、署都指挥金事杜信前往剿捕,杜信被杀。又派指挥欧信、备倭指挥金事王浚等分路追剿。可是,王浚追至荔枝湾海面,缴获走私船一只,发现其中满载槟榔、苏木等走私物品三百余担,经受不住诱惑而私运回家,同时放任严启盛等逃入大洋。这件事被锦衣百户许升告发,王浚被正法,赃物被全部追回。^㉑兵部又任命都指挥干羽为广东总督备倭,代替战死的杜信。^㉒但是,干羽不严备倭,多次擅离职守,私自回家,并因个人恩怨与同官斗殴。1453年,干羽被海道副使项忠弹劾。^㉓随后,广东都指挥使张通任总督备倭。天顺二年(1458年),也因“不严督各卫所